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04 年 7 月 9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黎巴嫩政府请求安全理事会按照安理会 1978 年 2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的规定，将 2004 年 7 月 31 日结束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黎巴嫩政府提出该请求是因为，看来联黎部队有必要继续在南部开展工作，以完成根据上述两项决议交给它的任务。这符合你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定期报告中正确作出的结论，即联黎部队任务的一个重要部分尚未完成，特别是在该区域“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

之所以更加紧迫地需要联黎部队的存在，是因为以色列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继续和重新从陆、海、空进行侵犯，并每日跨越蓝线，进行严重的空中挑衅侵犯行为，所有这些都实际构成侵犯蓝线，以色列还不断地侵犯黎巴嫩主权，威胁黎巴嫩的保安和安全。你在 2004 年 1 月 20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联黎部队的上一次报告 (S/2004/50) 第 26 段中，正确地把这些侵犯行为称为“挑衅性”行为。同样，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联黎部队的上一次报告 (第 1525 (2004) 号文件) 中着重论及这些侵犯行为，在执行部分第 7 段中将其称是“持续/经常/不断”的，因而构成使该区域紧张局势升级的行为。

黎巴嫩还认为必须提及，2000 年联合国并没有确认以色列已从所有黎巴嫩领土撤至第 425 号决议中确定的国际公认的边界线，而是撤至称为“蓝线”的“实际撤离线”。黎巴嫩至今一直尊重该撤离线，尽管它过去已表示、并继续维持其对撤离线的保留，特别是对于撤离线上它认为不符合国际公认的边界线的三个地方。因此黎巴嫩重申，它拥有收回被占领黎巴嫩领土的其余部分的合法权利。

在这方面，黎巴嫩强调，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25 和 426 号决议维持联黎部队，就是重申国际社会致力于恢复黎巴嫩对其所有领土的主权，重申安全理事会在一系列有关决议中对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黎巴嫩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所表示的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25 (2004) 号决议是这一系列决议中最近的一项决议。

我谨借此机会代表黎巴嫩政府赞扬联黎部队的官兵们所作的努力，并赞扬参加联黎部队的各国为执行赋予它的任务而作出的努力和牺牲。



黎巴嫩高度赞赏联合国临时部队不断地参与排雷活动，并赞扬捐助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因为联合国清楚了解到还有一些地图和文件可说明以色列占领部队在黎巴嫩领土内留下地雷的位置，黎巴嫩呼吁安全理事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要求它交出其余的地图和文件。毫无疑问，这些地雷继续造成黎巴嫩平民伤亡，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和活动，而且有碍联黎部队的行动，干扰联黎部队在其执勤地区执行任务，威胁到在联黎部队工作和执行排雷活动的人员的生命。黎巴嫩还呼吁安全理事会努力确保释放以色列公然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在以色列监狱中非法关押多年的黎巴嫩人。

黎巴嫩必须重申它致力于中东和平进程，以期根据国际合法性、马德里会议精神以及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并按照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贝鲁特首脑会议上一致通过并获得安全理事会批准的阿拉伯综合和平倡议，在这个区域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黎巴嫩政府感谢你不懈努力，支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发挥其作用。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萨米·克伦富勒（签名）